2023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方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概况

2023年8月31日，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7号），明确2023年度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0万元，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具体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

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我们按照各区入住养老机构中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年人人数拟制了资金分配方案。2023年10月，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各区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692号），将资金全部下达至各区财政。北京市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绩效目标表随预算一并下达。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北京市2023年度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190万元。截至2023年底，资金实际到位1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2023年12月，支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15.29万元，预算执行率8.05%。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等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资金下达及时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在收到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至各区。

**3.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但由于我市于2020年已出台《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补贴范围包含此次中央财政支持范围，二者间存在重复享受人群，目前正在制定相应衔接文件，截止2023年12月底，实际执行数与预算数偏离较多。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印发《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强化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在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对2023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保障好我市低保、特困等困难家庭服务需求，确保其住得起、住得好养老机构，2020年我市出台了《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明确对城乡特困老年人、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境家庭服务对象每月给予1200元至3600元不等的补助资金，用于抵扣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

2023年8月、10月，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印发了《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明确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90万元）使用范围为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救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由于我市于2020年9月已出台有关实施办法，补贴范围包含此次中央财政支持范围，二者间存在重复享受人群。因此，目前正在制定相应衔接文件，相关指标暂时无法填写。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95%，未完成；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100%，未完成。

（2）质量指标。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应纳尽纳，未完成；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20%，未完成。

（3）时效指标。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95%，未完成；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30日，已完成；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两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95%，未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95%，未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未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一）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是**由于我市于2020年已出台《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补贴范围包含此次中央财政支持范围，二者间存在重复享受人群。因此，目前正在制定相应衔接文件，相关指标暂时无法填写。**二是**在执行过程中，我们发现个别区基于本市现有政策《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于2023年11月提前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本市低保家庭中重度失能老年人等困难人群入住养老机构的补助，共计15.29万元。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追回有关区已下发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5.29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已全部追回。**二是**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有关要求，抓紧制定并出台我市相应衔接文件，待正式文件印发后，督促各区按要求抓好绩效落实并做好相关补助发放等工作。